**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升等與輔導評審辦法**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議通過
97.9.1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1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23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評審時各系、所、中心應向本院提供系、所、中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二、申請人之著作一覽表(依國科會之格式)及代表著作。
三、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四、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為依據：

一、教學：以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報告、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教師自編教材教具、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學生意見調查資料等為審查重點。
二、研究：以專業性著述、論文、創作之展覽或表演、報告、譯著等為審查重點。
三、服務：以學術、行政、推廣服務及爭取合約補助為審查重點。

第五條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創作，同時並符合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申請人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第六條 以著作(創作)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或本校承辦之各項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其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須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須有至少兩篇論文、著作或作品，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若為團隊研究，應註明發表人主要負責部分。

二、若為藝術或數位媒體設計之創作，至少須有二場以上之個人公開展演或發表。

第七條 院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贊同為通過。

第八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